

十里乡人民政府文件

十政发〔2023〕25号

十里乡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做好2023年防汛工作的通知

各村、各站所：

为深入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防指关于防汛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2023年防汛抗旱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防汛抗旱思想认识

2023年防汛抗旱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救灾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两个至上”理念，坚决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防办《关于切实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晋汛办〔2023〕

三、认真开展防汛检查，积极抓好隐患整改

(一) 强化隐患排查组织。各村要结合实际，突出抓好重点工程、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要针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危旧房屋、河道等薄弱环节开展全面细致摸排，建立隐患排查整改清单和台帐，逐条逐项限时完成整改。要按照防洪规划和河道行洪安全要求开展清淤行动，确保汛期行洪畅通。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务于6月30日前完成。

(二) 加强防汛督导检查。重点检查责任落实、方案预案修订、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落实抢险队伍和防汛物资装备等内容，于6月15日前完成。

四、强化汛情监测预警，提升避险转移能力

(一) 加强值班值守。各村、各单位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值守，提前安排部署防范应对，保障汛情信息及时有效报送，及时处置突发事件，重大险情、灾情必须第一时间上报。

(二) 强化监测预警。加强监测预警，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切实做好雨情、水情、工情监测和预警。要加强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确保监测高效、预警及时。

(三) 提高避险转移能力。要进一步明确洪涝灾害预警职责，健全预警手段，细化转移避险方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全面掌握山洪灾害易发区域基本情况，在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牌，标明危险区域类型、范围、危害性和区域内居